西安市长安区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餐饮副食配送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ZT2025-SN-QC-ZC-FW-0729

采购方（甲方）：西安市长安区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西安长地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6 日

采 购 合 同

采购方（甲方）： 西安市长安区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供货商（乙方）： 西安长地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长安区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采购方）的 餐饮副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名称）经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以SZT2025-SN-QC-ZC-FW-0729 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人确定：西安长地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与标准

1.配送范围：主食类：米、面、杂粮等；副食类：肉类、蔬菜、水果、调味品、食用油、蛋奶、海味干货、冷冻食材等。

2.附件要求：需提供《主副食产品清单》（含品名、规格、单价）

3.质量要求：乙方每次配送需随附一式两份送货清单；甲方指派专人验收质量与重量，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食材（如变质、缺斤少两）需无条件退换。

二、采购时间方式

1.下单方式：乙方根据食谱需求品种及数量提前一天下午 17:00 前安排采购下单。

2.配送方式：专车专人配送。

3.下单时间：每日 17:00 前。

4.配送时间：次日 6:30-7:00，具体以甲方要求的时间为准，甲方因特殊情况需要另行调整配送时间的应提前及时告知乙方。

5.配送地址：西安市长安区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长安区青年街 145 号院内），具体以甲方实际要求的配送地址为准。

三、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以甲乙双方实际结算价款为准（但不得超预算）。

2.本合同项下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装卸费、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交货及售后服务费、知识产权费等，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支付条款方式

1.付款方式：按月结算付款，每月月底后根据实际发生量进行据实结算。

2.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结算价款金额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规税务发票，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发票、结算单等付款材料审核无误后于下此月 20 日之前支付上一个月的合同价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付款时间顺延 。甲方付款须经内部逐级审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何形式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等。

3.合同双方对合同价款有争议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并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

4.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　西安长地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长安区新街支行

账号：　102915431957

乙方对上述收款账户信息核实并确认，因收款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收款迟延、付款错误等的责任由供货商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乙方指定财务负责人员李静，联系电话 13992869799

五、质量标准

1.食材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不得提供临近质保期的食材。

2.食材质量：乙方提供甲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乙方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采购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3.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4.乙方提供产品质量需满足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并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须同时提供质检报告。乙方所供产品与甲方有效采购单上数量、品牌、规格、等级、价格、生产日期等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在质保期内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要在一个工作日内给予相应处理，同时依据实际情况及时提供相关产品满足甲方应急使用；乙方逾期处理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予以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双倍承担。

6.甲方对供货商产品的签收并不是为对产品质量的认可，乙方在产品质保期内仍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时间配送货物的，甲方应当及时验收；乙方提供产品数量、质量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补足或更换或扣减相应的价款。

2.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配合乙方完成对账，并及时付款。

3.产品配送期间，甲方需提供相应收货联系人姓名、电话、采购人地址，确保正常配送。

4.乙方延迟配送时间对甲方工作造成一定影响的，按日支付合同总价的0.5%违约金（不可抗力、雨雪天气等除外）；该罚款由乙方确认后支付甲方，甲方必须提供相关收据。

5.乙方需提前一天下单（按照当日食谱标准需求下单，准确填写相对应的内容及要求，以便准确配送）。

6.甲方如需代采非平台上的商品，需提前两天通知乙方；乙方须在正规商店或平台购买，发生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所供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及质量要求，产品来源合法且是具有合法资质企业生产的产品，并符合甲方要求。因乙方提供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

应当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等所有支出的费用。

2.乙方需要根据甲方委托的餐饮机构厨师长的下单内容做好相应的配送服务，确保甲方的正常使用（如订单存在配送问题需第一时间通知甲方进行及时调整或调换）。如乙方所送商品存在质量或数量问题，乙方应在送货后两小时内解决并免费换货，如有特殊情况，请提前告知甲方业务对接人员。

3.甲方在签收单上签字，仅视为甲方认可乙方当天配送的产品种类、数量、重量、价格等信息的确认，不视为对产品质量的认可。甲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不包含甲方储存及操作不当引起的质量问题），应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保存（不超过 2 个小时）并反馈至乙方客户经理处，乙方应当及时给予调换或适当的减单。乙方 2 小时内不予调换也不减单的，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内扣除，并自行处理存在质量问题产品。

4.因乙方工作人员工作失误导致下单延误或不及时或者下单数量有误，下单品名有误的，乙方应当及时配合甲方进行配送或者更换，该类原因导致的送货晚于约定时间，乙方不承担任何逾期送货责任。

5.乙方客户经理：姓名：张萍 联系电话：13149221055。

七．特别说明

1.乙方累计 3 次未能按照甲方采购需求供货、延迟供货、验收不合格或者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货商赔偿损失或者承担已履约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与采购单不一致的，甲方拒绝收货后，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供同等规格的产品，逾期未能提供的需承担当次采购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八、本合同的服务期

服务期为壹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九、争议解决

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不

能协商一致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西安市长安区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 年 8 月 6 日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145 号

联系电话： 029-85911838

乙方（盖章）：西安长地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 年 8 月 6 日

联系电话： 029-61188669